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83 号 101 单元)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2
释 义.....	4
一、股权激励方案的目的.....	5
二、股权激励方案制定的基本原则.....	5
三、股权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5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5
五、股权激励方案的股份来源、数量及价格.....	6
六、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	7
七、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
八、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7
九、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9
十、附则.....	9

释 义

本公司、公司、思泰克	指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指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股权激励方案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茂泰投资	指	厦门市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激励方案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股权激励方案制定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 （二）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 （三）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四）分享利益：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激励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方案的其他相关事宜；
-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四）合伙企业是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在本计划确定的激励股份数量及相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范围内，全权负责员工间接持股部分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和落实。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在公司核心工作岗位工作的员工，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2) 公司核心销售人员及董事会特批人员；

2、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董事会认定不能成为本期员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五、股权激励方案的股份来源、数量及价格

(一) 股份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及上述三名股东所控制的持股平台茂泰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可流通股份。

(二) 股份数量

本股权激励规模为 375,800 股，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07 月 04 日股本总额 28,470,000 股的 1.32%。

拟参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共计 2 名，具体激励对象的名单、职务及激励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数量（股）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数量(股)
1	何生茂	分公司负责人	335,800
2	许雄	销售经理	40,000
合计		-	375,800

公司控股股东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拟向本次激励对象何生茂转让共计 335,800 股，即何生茂将直接持有公司 1.18% 的股份。持股平台茂泰投资的合伙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拟向本次激励对象许雄转让所持有的茂泰投资部分股权份额共计 40,000 股，即许雄将通过茂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4% 的股份。

(三) 股份转让价格

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85 元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激励方案的价格为每股 8 元。

六、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 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实施方案

激励对象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陈志忠、姚征远、张健、茂泰投资所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从而持有有一定数量本公司股份。本次激励对象共计 2 名，激励总规模不超过 375,800 股。激励股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次性实施完毕。

(二) 资金来源

本次激励对象受让份额所需支付的资金来源均系激励对象自筹货币资金。公司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方案实施完毕之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数量将相应调整。

八、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股权激励方案的解释和执行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征管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现金分红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方案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需）；

5、公司应当根据本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及转让。但若因公司申报上市（若有）、或并购重组（若有）前后或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转让，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

1、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激励对象拥有所持公司股份的分红权；

3、激励对象拥有所持公司股份的送配权；

4、法律、法规及投资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劳务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必须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相关协议及其他所需文件材料；并按时、足额支付认购金额。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4、激励对象因本股权激励方案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公司利益的活动；

- 6、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 7、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8、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

9、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思泰克所属行业相同或类似工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思泰克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本股权激励方案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因本股权激励方案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九、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授予日是指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375,800 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依照公司在二级市场协议交易方式下近期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格为 12.00 元/股），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 1,503,200.00 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本年度的管理费用中列支。

十、附则

- （一）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